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5736804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00461083208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尚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22MA2KCQ582T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医疗仪器器械*眩晕症综合诊疗平台(眩晕症诊疗系统)	ZT-CHAIR-I	套	1	1485148.51485149	1485148.51	1%	14851.49

合计

¥1485148.51

¥14851.4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0

备注

开票人: 李丹

下载次数: 1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23 号

乙方:浙江尚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金堂路 7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眩晕症综合诊疗平台(项目编号:ESZC-G-H-240123.2B1)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
- (五) 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小写:¥1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正常使用后,支付总货款的全款。
2.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款,总货款为含税价。

## 五、交货安装

-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 (二)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 (一)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7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需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共同验收。
- (二) 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等所有合同文件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在甲方验收通过并在《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 (三) 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四) 乙方应将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服务指南、软件备份、设备配置清单等,在验收时一同交付给甲方。
- (五) 进口设备乙方应提供中、英文说明书,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 (六) 对于不同项目,甲乙双方可以预定具体的验收标准并共同遵照执行。

## 十一、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二) 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 0.5 小时内响应,电话指导处理不了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处理的故障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生产厂家或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的金额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三) 在设备使用中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免费提供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四) 质保范围: 整机全保。
- (五)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 36 个月。

## 十二、违约条款

- (一) 乙方逾期交货的、无法交货的、逾期安装调试完毕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内蒙)  
合同  
国银行  
5400  
胜区伊  
话:83  
0802100

鄂尔多斯市  
330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仲裁。

####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壹式 捌 份,采购单位执 肆 份,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 壹 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尚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方法人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账号:350679024952

联系电话:1352040198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curement representative and the word '甲方' (Party A).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including '21002' and '87'.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2-1	1	眩晕症综合 诊疗平台	ZT-CHAIR-I	由庚	上海	上海志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1500000.00

上海志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份行  
48  
号

份行  
48  
号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G-H-240123.2B1

浙江尚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于2024年12月06日就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医疗设备（二次）（项目编号：ESZC-G-H-240123.2B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眩晕症综合诊疗平台
中标金额(元)	1,5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眩晕症综合诊疗平台（项目编号：ESZC-G-H-240123.2B1）

设备名称	眩晕症综合诊疗平台		
注册证号	沪械注准 20202070220		
规格型号	由庚 ZT-CHAIR-I	设备编号	ZTVL012408003
产地	上海	生产日期	2024.08.15.
数量	1台	总价	1500000元
使用科室	神经内科(康复中心)	维保年限	36个月
供应商	浙江尚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王旭光	供应商联系电话	15391167833.
生产厂家	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家工程师	王欢	电话	18701786217
售后服务电话	18701786217	设备使用寿命	5年
外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箱后是否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文标识是否与合同、投标文件等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置标识是否与合同、投标文件等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实资质及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厂家及供应商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口产品关单、检疫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说明书、装修手册等（签收人： <u>齐军</u> ）		
备注			
医院验收是否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2024.12.13. 使用科室负责人： <u>张看霞</u> 器械科验收人员： <u>齐军</u> 财务科、审计科验收人员（50万及以上项目）： <u>杨伟</u> <u>王翔</u> 器械科负责人： <u>齐军</u>		